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17號

抗 告 人 威峰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邱茂鐘

抗 告 人 王宣云

相 對 人 皇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筱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8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70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本件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之系爭本票未說明到期日，相對人固稱系爭本票到期後提示未獲付款，然事實上相對人迄今並未對抗告人現實提出票據請求付款，抗告人甚至未接獲任何相對人請求付款之通知，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顯欠缺追索權之要件，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

01 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
02 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決先例參
03 照）。又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則執票人聲請裁定
04 准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發票人如
05 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
06 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且有關本票是否未經執票人
07 提示，乃關係執票人得否行使追索權，為實體問題，亦應由
08 發票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83
09 號裁定意旨參照）。

10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共同
11 簽發，付款地於桃園市，票面金額新臺幣5千萬元，免除作
12 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一紙（即系爭本票），嗣於到期日屆至後
13 之115年3月2日提示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
14 請本院裁定許可相對人於上開面額及自該提示日起至清償日
15 止，按年息16%計算利息之範圍內，為強制執行等情，業據
16 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經原裁定就系爭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
17 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而系爭本票之形式上已經記載其為
18 本票之文字、一定之金額、無條件擔任支付、發票人、發票
19 年、月、日等事項，並無不應准許之情形，原審據以為許可
20 強制執行之裁定，於法即無不合。查抗告意旨所指：相對人
21 未提示系爭本票等語，惟系爭本票上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
22 絕證書」，依前開說明，相對人聲請法院裁定就系爭本票准
23 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於聲請時表
24 明「已遵期提示」之意，即堪認其已為付款之提示，應由抗
25 告人就相對人未為提示一節，負舉證之責，然抗告人未就此
26 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自難認抗告人主張之事實為真。從
27 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3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洪瑋嫻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
02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03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05 書記官 謝喬安